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 二、教師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二分之一，依本校教師人數比例選出，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與博雅學部分別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規定辦理之，各學院與博雅學部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
- 三、助教代表：一人，由全校助教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四、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五、工友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六、學生代表：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總額之十分之一，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規定，由學生全校性自治團體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推選之，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主管代表，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因故不能

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之相關事項。
-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秘書室負責協調連繫。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校務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上項提案於校務會議一週前交秘書室彙整。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除應呈報上級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